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交 調 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苗栗縣政府依公路總局 108 年推動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-協助地方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推動要點」規定，將重新檢視該縣現有路網，納入地方整體交通需求及各項發展等因素進行綜合規劃，以達成路網串聯及斷鏈補缺為目標，來評估未來中長期各路段改善之優先順序，並將「分期建設經費評估」及「地方政府自籌款來源」等項目一併納入研議考量。</p> <p>二、公路總局已檢討修正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補助執行要點」，奉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，該執行要點第 4 點第（六）項已規定地方政府提案如屬辦理期程超過 3 個預算年度之案件，採分期分段執行策略推動時應將整體內容、效益及分段分案執行策略一併提報審議，且分段時應避免斷橋、斷路情形發生。該局已訂定分項計畫督導程序，訂立督導項目、督導頻率及督導處理原則，並召開提案說明會，邀請各縣市政府參與，以避免本案違失情形發生。</p>	109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